

黑河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市诚信办发〔2019〕3号

关于提供信用监管相关工作情况的通知

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省信用办《关于提供信用监管相关工作情况的函》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件精神，拟制定我省实施意见，请各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实际，配合提供相关工作情况（清单附后），并于8月19日前将电子版反馈至市信用办邮箱。

联系人：杨雪婷，电话：0456-6776010，18204560318，反馈邮箱：hhsxyb@126.com。

附件：关于落实国办发〔2019〕35号文件征集有关工作情况清单

市“诚信黑河”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

附件：

关于落实国办发〔2019〕35号文件征集有关 工作情况清单

一、本地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中是否开展信用承诺。开展的请提供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信用承诺流程、材料、时限、格式范本。未开展的请提供下一步开展信用承诺制打算。

二、行业协会商会是否在本行业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开展的请提供行业协会商会名称、信用承诺流程、材料、时限、格式范本、公示途径。

三、本部门本行业是否开展个人诚信教育。开展的请提供开展个人诚信教育的简要情况。

四、公务员、律师、教师、医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是否在入职在职升职培训中开展岗位从业者职业道德诚信教育。开展的请提供开展从业者人群，职业道德诚信教育开展形式、参考教材和考核方式。

五、本部门本行业在行政管理和服务事项中是否有市场主体自愿注册填报的事项或网上系统。开展的请提供自愿注册填

报的事项名称、填报内容和网上系统网址。

六、本地本部门或本领域在行政管理和社会服务中是否查询应用信用信息或信用报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的请提供应用行业或范围、具体查询应用信用信息或信用报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中的哪一类型、信用报告费用承担情况。

七、本单位是否制定或者落实本系统国家部委和本部门本行业制定出台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开展的请提供部委文件和本行业本部门文件名称（包括征求意见稿）。

八、本部门本行业是否存在由本部门认定需限期整改的失信主体。开展的请提供失信主体名称类别、整改时限。

九、本部门本行业是否开展了失信主体整改。开展的请提供失信主体整改的事项名称、整改方式、整改记录情况。

十、本部门本行业是否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开展的请提供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领域或名称并简要提供治理情况。

十一、本部门本行业是否落实国家部委相关要求或自主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开展的请简要提供实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开展情况，未开展的请简要说明原因。

十二、本部门本行业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中是否对

行政相对人信用情况进行核查。开展的请提供开展信用核查的行政事项名称、核查途径、核查限制措施。

十三、本部门本行业是否落实《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禁入惩戒措施的实施意见》对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依法依规落实行业禁入。开展的请提供简要情况介绍。

十四、本部门本行业是否开展了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开展的请提供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中包含信息内容、信息来源途径、信息更新频次、系统应用情况等简要情况介绍。

十五、本部门本行业是否与行业协会商会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开展的请提供已合作开展简要情况和行业协会商会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名称。